路加福音系列讲道 34

安息日的主

路加福音 6 章 1~5 节

维保罗牧师 2024 年 9 月 8 日

翻译：甘晓春 2026 年 8 月 22 日

翻到圣经路加福音 6 章，我们今天要来看 1 到 5 节。现在我们来读神的话。

“有一个安息日，耶稣从麦地经过。他的门徒掐了麦穗，用手搓着吃。有几个法利赛人说，你们为什么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呢？耶稣对他们说，经上记着大卫和跟从他的人，饥饿之时所作的事，连这个你们也没有念过吗？他怎么进了神的殿，拿陈设饼吃，又给跟从的人吃。这饼除了祭司以外，别人都不可吃。又对他们说，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神的话读到这里。我们一起祷告。

父啊，当我们查考这段经文，以及人们对耶稣所提出的这些指控时，求你帮助我们明白，你为什么把这些事情记载在你的话语中。这段经文对我们意味着什么？它告诉我们关于你的什么事情？又告诉我们关于耶稣的什么事情？我们奉他的名祷告，阿们。

我以前在教会的一位长老，和我一起读过高中。他曾经告诉我一件事。他小时候，有时候可以到当地一家购物中心的停车场，在空荡荡的停车场里开自己的卡丁车，不必担心撞到别人，因为那时候星期天所有的商店都关门。

过去曾经有一种法律叫作“蓝色法令”（Blue Laws）。之所以叫这个名字，据说是因为这些法律最初是印在蓝色纸张上的，这些法律禁止人们在星期天进行商业活动。显然，那种做法已经成为过去了，如今我们几乎完全看不到这样的情况。

所以我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为什么我们今天几乎看不到人们遵守主日？

我认为，主日之所以失去了它的影响力，不只是因为整个社会发生了变化，甚至在教会中也是如此，背后有许多不同的原因。今天我想提出其中一个我认为造成这个问题的

因素。

也许你不知道，在我们现在的文化中，尤其是现代西方福音派教会中，占主导地位的一种神学体系叫作时代论。

我并不是说时代论者不是基督徒。我自己曾经在一所持时代论立场的神学院读书，当时身边有许多非常敬虔的教授和学生。但是，他们读圣经的方式有一点特别。

他们读圣经是这样读的：如果旧约中所写的事情没有在新约中再次被重复，那么它就不再适用了。也就是说，神必须再次告诉我们：“这个我们保留。这个我们也保留。”如果新约没有再说一次，那么就算了。如果你手边有圣经，你会发现旧约的篇幅明显比新约长得多。这就意味着，你圣经的大部分内容现在都不再适用了。我不认为这是正确阅读圣经的方式。

我认为正确阅读圣经的方式，应该像我希望作为一个父亲被人理解的方式一样。那就是：如果我制定了一条规矩，那么这条规矩就一直有效，直到我明确说它不再有效。

神在旧约中说了什么，就仍然有效，除非他在新约中明确告诉我们不再这样做，而且他确实会这样做，并且有充分的理由。

比如在旧约中，我们要献上羔羊作为祭物；但是到了新约，我们不再这样做，因为神的羔羊已经来了。神有充分的理由废除那些律例。

他们的论点是：既然安息日，也就是十诫中的第四条诫命，是唯一一条没有在新约中重复出现的诫命，那么它就已经废除了，我们不再需要遵守它。

让我告诉你，这件事情本身其实是有争议的。新约到底有没有重复这条诫命，这是另一个问题。

就在我们今天读的这段经文中，耶稣说了什么？他说：“我是安息日的主。”耶稣难道是在说，他是一个已经不存在之事的主吗？如果安息日已经不存在了，那么“主”又有什么意义呢？

即使新约没有重复这条诫命，也不意味着神必须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自己，我们才需要继续遵守。所以，我要说的是，我们应该认识到主日，或者有人称之为“基督徒的安息日”，在某种意义上仍然应该被遵守。

为什么我要说“在某种意义上”呢？因为有一些非常优秀的神学家，比如约翰·加尔文，我当然非常尊重他。他认为，那一天以及与那一天有关的所有礼仪性的规定都已经废除了。所谓“废除”，意思就是撤销，不再继续。

但是他仍然提出这样一个观点：七天之中应该有一天分别出来。因为十诫说：“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他的意思是，那一天不一定非得是星期六，也不一定非得是星期日，但七天当中应该有一天分别出来。

我并不接受他的这个论点，但我说这些，是为了让你知道，不是所有对安息日的理解和我们不同的人，都已经走偏了。有些人只是以不同的方式来理解这段经文。

我们教会过去也并不是一直遵守安息日。我们以前并没有教导说我们应该遵守安息日。大约二十年前，有一个时候，我们开始想：“这毕竟是十诫中的一条诫命。也许我们应该遵守。”

这给我们带来了不小的问题，因为我们必须弄清楚，到底应该怎样实行。我们教会有一些成员担心，我们会不会变得过度干涉别人的生活。比如，如果我们在主日看到你手里拿着一杯星巴克咖啡，是不是教会纪律就要开始了？

但另外一些人却会说：“如果你不管那些喝咖啡的人，你就是在纵容他们的罪。”

我们当时就想：“这件事情还真不好处理。”

我今天不会在这里详细讨论，到底怎样才算真正遵守安息日。等我以后讲解十诫的时候，我会谈这个问题。

我现在只是想指出这一点：圣经中很少有哪一条诫命，比第四条诫命更容易让我们变得像法利赛人。

我们很容易产生这样的态度：“我要自己决定什么才算遵守安息日，然后你最好也照着我的标准去遵守。”

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在基督的时代，我们读到，当时的拉比们制定了许多具体的规定，要把律法解释到最细微的程度。他们的想法是：“我们不会让你自己去想应该怎样遵守这些诫命。我们来告诉你应该怎样遵守。”他们大约制定了一千条律法，规定在安息日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你可以走多少步，可以走到哪里；你可以吃什么；什么情

况下可以做什么，等等。他们的想法是：“我们不相信你自己读了诫命就能够正确地遵守。我们来告诉你什么才是正确的遵守方式。”

因为他们把人为制定的规则和神所启示的律法混在了一起，就得到了这样一种混合体。一方面是人的规条，另一方面是神的律法，而安息日确实是圣经中的诫命。于是，在他们看来，违反安息日就成了一条最完美的诫命，可以用来陷害耶稣和跟随他的人。

现在，让我们先明白一下路加福音这段经文所处的位置。路加已经连续两章记载了基督不仅大有能力，而且非常积极地服事和牧养人的工作。但是，那些批评基督的人却丝毫没有被打动。耶稣所做的这些事情，你想想看，本来应该足以说服任何人。他医治麻风病人，医治瘫痪的人，还有许许多多这样的神迹。但他们却只是说：“我们不接受。”

他们所做的一切，他们对基督所持的整个态度，都是指控。他们的意思是：“我们有一套自己喜欢的方式。如果你不按照我们喜欢的方式来，我们就要指控你。我们一定要找出一个理由来谴责你。”

耶稣曾经因为他所选择来往的人而受到指控。“你们为什么和这些人混在一起？”他们也因为耶稣在属灵操练方面看起来有所欠缺而指控他。“你和错误的人来往，你祷告得不够，你禁食得不够。”

但是到了第 6 章，这些指控实际上进入了更深的层面。问题已经不只是耶稣和他的跟随者在宗教操练方面做得不够好，也不只是他们所交往的人不对。现在，他们被指控是真正的违法者。

你看这里的区别。一件事情是我祷告得不够多，另一件事情是我开始违背神的律法。他们公开地、毫不掩饰地违反了安息日。

那么，他们所犯的罪到底是什么？他们究竟违反了什么？

你可以想象一下这个场景。他们走进一块田地，抓起麦穗，然后开始吃。这些麦子很可能并不属于他们。但是，法利赛人的指控并不是偷窃。

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段落，因为它其实还涉及一个更广泛的问题，就是一个社会应该怎样运作。神的律法为饥饿的人预留了供应。神并没有忽视那些饥饿的人。我们在旧约申命记 23 章 25 节读到：“你进了邻舍站着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

用镰刀割取邻舍站着的禾稼。”这里讲的是什么意思？是你可以吃。

有时候我们开车到一些地方，会看到那些橙子园，一眼望去全都是橙树，对吧？地上还有许多橙子，看起来已经成熟，可以吃了。

神的律法基本上就是说，如果你饿了，你可以从那里拿一个橙子吃。

但是你不能去收割那些橙树。你不能拿着镰刀开始大量采摘，把橙子装进袋子里带回家。

这条律法的意思是：你不会因为饥饿而饿死。你可以走进那块田，在那里吃东西。

耶稣和他的门徒正在做的就是这件事。

但法利赛人看到以后却说：“你们可以这样做，但是你们一周只能有六天这样做。”所以你看，指控并不是他们偷窃。指控是：“你们竟然在主日这样做！你们竟然在安息日这样做！”

现在，当你仔细看这段经文的时候，并不是说他们走进田里，那里刚好摆着一桌自助餐，桌子上已经准备好了麦子。经文特别说，他们“用手搓着”。你可能看到这里会想：“这是什么意思？”他们把麦穗摘下来，然后用手搓，因为这样才能把麦穗顶部可以食用的谷粒取出来。你知道那是什么吗？那是工作。你可以吃，但是你不能用手搓麦穗。

当时的宗教氛围似乎就是这样。他们不仅仅是在“在次要的事情上斤斤计较，在重要的事情上却忽略不管”，虽然他们确实就是这样做的。

耶稣在马太福音 23 章 23 节责备那些宗教领袖时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

这些人确实把所有的优先次序都完全颠倒了。他们非常擅长做那些并不重要的事情，却在真正重要的事情上做得非常糟糕。

但问题还不只是优先次序出了问题。你知道耶稣说他们眼睛里有什么吗？他说他们眼睛里有梁木。你眼睛里有一根梁木，却想把别人眼中的刺拿出来。

我认为这段关于“梁木和刺”的经文经常被人误解。因为，如果你的眼睛里有一根

梁木，那就不只是你的视力不好。如果你的眼睛里有一根梁木，你是瞎眼的。我不是在把这个意思强加给经文。你真的瞎了。

你不只是需要戴老花镜。我自己就有点需要戴老花镜。我讲道笔记上的字体是 20 号，因为我不喜欢一会儿戴眼镜、一会儿摘眼镜。

但这不是说：“我的眼睛里有一根梁木，所以我只需要戴上眼镜。”不是这个意思。

耶稣称他们为“瞎眼领路的”。你们是瞎眼的。

所以，当我们谈到“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再去纠正别人”时，我们说的并不是一个在某些方面挣扎得比较严重的基督徒，去纠正一个挣扎比较轻微的基督徒。

我不知道你有没有这样的经历。有时候，一个明显有着比你更严重问题的人，却来纠正你。可能他也是你在基督里的弟兄或姊妹，而你自己在某些事情上确实也有挣扎，但他却来纠正你。你可能会想：“等你先把自己眼中的梁木拿掉再说吧。”

但这段经文不是在说，我们需要计算一下：“谁的梁木比较大？”然后才能决定你有没有资格来纠正我的行为。这不是这里所发生的事情。这段经文所讲的，根本不是这种彼此相爱、弟兄之间的劝勉和纠正。

我确实希望在这个房间里的每一个人，都能够成熟地接受别人对你的纠正。如果有人足够关心你，愿意来指出你的问题，这是一件你应该珍惜的事情。虽然在当下，这通常并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

但有些人确实有勇气来到你面前说：“我注意到你生命中有一件事情，我真的认为，如果你继续这样下去，从长远来看会对你造成伤害。”

这不是这里发生的事情，这里是一场陷阱，他们想要陷害耶稣。这里所发生的，是邪恶的人试图通过攻击别人来证明自己的行为是合理的。

我认为这种事情在我们的生活中其实非常常见。无论是在人际关系中，由于人的不安全感、软弱，甚至是赤裸裸的邪恶所产生的攻击，还是你认识一些根本不在乎你、只是想要对付你的人。也许你生命中就有这样的人。

我自己也有过这样的经历。我想：“他们根本不是在帮助我。他们是在试图毁掉我。”

这种事情不仅发生在人际关系中，我认为在更宏观的层面，在公共生活和政治操作中，我们也经常看到类似的事情。

所有人都在发动攻击，没有人愿意为自己的立场辩护，“我维护自己立场的方法，就是攻击你。”这种事情不断发生。

圣经鼓励我们宁可经历痛苦的相遇，也不要接受具有破坏性的认同。箴言 27 章 6 节说：“朋友加的伤痕出于忠诚；仇敌连连亲嘴却是多余。”

一个根本不在乎你灵魂的人，可以一路称赞你，直到你走进地狱。“做得好！继续这样！”他们会站在你身后，为你自己的毁灭喝彩。

但受到攻击完全是另一回事，而这正是这段经文中发生的事情。

那么，耶稣如何回应他们的攻击呢？

经文说：“耶稣对他们说，经上记着大卫和跟从他的人，饥饿之时所作的事，连这个你们也没有念过吗？他怎么进了神的殿，拿陈设饼吃，又给跟从的人吃。这饼除了祭司以外，别人都不可吃。”（路加福音 6 章 3~4 节）

所以，耶稣面对他们的攻击时，立刻诉诸一个具有权威的依据，那就是神的话。

你注意到今天我们教会接纳会员问的问题了吗？我们问的第一个问题是：“你是否相信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都是神的话？”

为什么这是第一个问题？因为如果我们把圣经放在一边，那么接下来关于“神是谁”的问题就没有确定的答案了。

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来定义神，可以根据自己的想象创造一个所谓的神。但神并没有把“他是谁”的决定权留给我们的想象。

耶稣在这次面对他们的时候，他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你们没有念过吗？”很难形容这句话对当时听见的人来说有多么冒犯。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才是神话语的专家。

但是我要告诉你们，有些人，我告诉他们我是牧师，然后他们就开始谈论宗教有多么邪恶，以及人们奉宗教之名所做的事情有多么邪恶。

我并不反对这个说法。你甚至不需要超越圣经，就可以看到有人奉宗教之名行邪恶之事。我要说，地狱最热的地方，是为那些利用神的事物行恶的人预留的。神非常看重人怎样代表他。如果我站在这里，开始讲一些关于神、但实际上并不真实的事情，神不会喜悦，因为我是代表他的。

还记得摩西击打磐石的事情吗？神告诉他说：“你要吩咐磐石。”但他却没有这样做。圣经并没有直接告诉我们摩西当时心里在想什么，但你多少可以想象他的思绪。他可能在想：“不，主啊，他们需要的不只是我对磐石说话。他们需要我击打这块磐石。”于是他就击打了磐石。而因为这件事情，耶和华没有允许摩西进入应许之地。

为什么？因为神要说：“看，我要以这样的方式被代表。”神所要我们代表的，是他所指定的样子，而不是你认为他应该被怎样代表。

我们生活在一个文化中，现在已经非常常见这样的事情：有些男人和女人穿着宗教的长袍，站在讲台后面，却试图为我们所能想象到的最不敬虔的道德、文化和政治体系背书。

他们穿着长袍，戴着领子，然后突然从他们口中说出一些话。我曾经看到一位女牧师说：“如果耶稣今天再次讲八福，他会说：‘那些爱自己的孩子、爱到愿意为孩子堕胎的人有福了。’”

真的吗？你看到这种话，真的会忍不住想：“你是不是已经越过了无法回头的界线？难道已经没有回头路了吗？”

他们难道没有读过圣经吗？耶稣看着这些人，实际上是在说：“这些人可是专家。”“他们难道没有读过吗？”其实，他们读过。

他们第一反应可能是：“你还年轻，你是个年轻人。我们读圣经的时候，你还没有出生呢，我们早就在读了。”

问题是，他们把圣经读错了。他们读过，却没有存着谦卑的心来读神的话。

我年轻的时候刚开始做牧师，我的讲道笔记非常简短。我以前教会的一位长老经常开玩笑说，我的讲道笔记只有几个字：“谈论神。”

但是随着时间过去，随着我在某种程度上慢慢成熟，我开始意识到，我所处理的是

比我自己圣洁得多的东西。当我站在这里宣读神的话时，我需要在神的话面前谦卑。而且，我们必须以一种让所有人都在神的话面前谦卑下来的方式来传讲，因为这是神的话。

这是神对他自己的表达。他们读过圣经，却没有存着谦卑的心来读。他们没有以一种让圣经带领他们走向圣经所要带他们去的地方的方式来读圣经。他们把自己的文化传统看作与神的话具有同等的权威，甚至高于神的话。

这不是我的猜测，圣经经文本身就是这样说的。马可福音 7 章 9 节，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诚然是废弃神的诫命，要守自己的传统。”

所以，你看，问题就在这里。我们常说：“我们一直都是这样做的。”现在我们发现，我们一直以来的做法其实不符合圣经，但我们还是要坚持下去。

传统本身并不一定是坏事。但是，我们必须不断地检验我们的传统究竟建立在什么基础上。

使徒保罗这样写：“所以弟兄们，你们要站立得稳，凡所领受的教训，不拘是从我们口头传的，是信上写的，都要坚守。”（帖撒罗尼迦后书 2 章 15 节）

那么，什么在规范你的传统？仅仅说“我们一直都是这样做的”，够不够？还是说，你的传统是由神的话来规范的？

保罗这里所说的“信”，后来也成为神的话。我们的传统是否建立在圣经之上？无论我们接受什么样的传统，它们都应该始终服在神话语中所彰显的智慧、威严和美善之下。如果不是这样，你的房子就是建造在软弱、不断移动的沙土上。

保罗还写过这样的话。我认为这段话在提摩太前后书等教牧书信中，首先是针对牧者说的，但我认为同样也适用于我们每一个人：“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后书 2 章 15 节）要正确地处理神的话。

那么，在确立了神话语的权威之后，耶稣现在开始引用旧约中的一个事件，而这个事件正好适用于当时的情况。

他的意思是：“你们没有念过吗？那么，让我来告诉你们一个故事。你们在旧约中应该已经读过这个故事。”

在撒母耳记上 21 章，我们看到这样一件事情。大卫正在逃避扫罗。他已经没有多少时间了，也越来越没有力气，更没有食物。于是，他来到祭司亚希米勒那里求食物。他饿了，但当时唯一能够得到的食物就是陈设饼。这是一种礼仪性的饼。他们制作一些饼，不是以色列每一个支派一块，而是有一定数量的饼，然后把它们摆放在一张包金的桌子上。

这张桌子不在至圣所，而是在圣所里。所以，这些是分别为圣的饼，而且这些饼本身带有一个信息。就像今天我们领主的晚餐，那饼，也就是无酵饼，本身也带着一个信息。

而按照出埃及记 29 章 33 节，这些饼只有祭司可以吃。所以，按照通常的规定，除了祭司以外，任何人都不可以吃这些饼。

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大卫和他的同伴却可以吃。为什么？我们从这里应该得到什么教训？

让我告诉你，耶稣不可能用大卫所做的事情来为自己的行为辩护，如果大卫当时所做的是错误的。他不会拿旧约中的一个罪，来为新约中的论点提供支持。

那么，为什么本来只有祭司可以吃的食物，大卫却可以吃，而大卫又不是祭司呢？这里有几个可能的原因。

第一，在特殊的需要和怜悯面前，礼仪性的规定可以让位。神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也就是说，神其实已经在告诉我们，在某些情况下，一件事情具有比另一件事情更高的优先次序。

事情并不总是那么简单。当我们需要确定事情的优先次序时，我们需要看见神的智慧。

现在，在基督徒当中，对于某些罪是否比其他罪更严重，似乎存在一些争论。有人说：“所有的罪都是一样的。”另一些人说：“不，所有的罪并不都一样，它们是有区别的。”

我们来回答这个问题。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要看情况。确实要看情况。从一个角度来说，当我们谈到我们在神面前的罪责时，一个罪和另一个罪一样严重。

我认为我们的信仰告白说得非常好，在第 15 章第 4 段这样说：“没有一个罪小到不配受地狱的刑罚。”我知道这句话读起来有一点奇怪，但它基本上的意思就是：没有一个

罪小到不配受地狱的刑罚。但同时，“也没有一个罪大到会使真正悔改的人仍然受到定罪。”

换句话说，如果你对自己的罪作一种自我评估，说：“我的罪不多，只有一点点。”圣经在这里告诉你，只要你有罪，这就足以使你成为一个该受定罪的人。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只要你犯了罪，你的处境就已经非常严重了。

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不同的罪之间确实存在很大的差别。箴言 6 章 16~19 节列出了七种罪。经文说：“耶和华所恨恶的有六样，连他心所憎恶的共有七样。”这是希伯来文学中一种强调的表达方式。它是在说：“这些是神特别恨恶的罪。”

这是一份值得我们认真了解的清单。比如说，撒谎的舌头，流无辜人血的手，等等。

而且，如果你刚才没有注意到，在我们今天所看的这段经文中，耶稣责备法利赛人的时候，他说：“你们在十一奉献上做得很好，但是你们却忽略了律法上更重的事。”

即使在这里，耶稣也在告诉他们，怜悯、信实这些事情，比那些礼仪性的规定更加重要。这是“更重的事”，这是更大的事情。

所以，结论就是：如果一个人看见桌上有陈设饼，却仍然让饥饿的人活活饿死，那反而是错误的。

但是耶稣接下来把事情带到了另一个层次。他说：“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

这里耶稣用两个称呼来指向自己。你可以想象一下，他真的是把话说到了极致。假如当时听见这些话的人已经因为耶稣把自己和大卫相比而感到冒犯，他们可能会想：“我们现在谈的是大卫。你以为自己是谁，竟然拿自己和大卫相比？”但是耶稣用这两个称呼把事情推得更远。

第一个称呼是“人子”。我认为我们常常看到“人子”这个词，就会想到：“这说的是他的人的身份，他是人的儿子。”从某一个层面来说，这当然没有问题。

但是，如果你读过旧约，然后再来读新约，当你看到“人子”这个称呼时，你首先想到的并不应该只是：“他在谈论自己的人性。”你首先应该想到的是，旧约中有一个人物，耶稣正在用这个称呼来指向自己。

这就要回到但以理书 7 章。那里讲到“人子”来到亘古常在者面前，而亘古常在者就是神，就是父神。我认为这里所说的并不是被提，也不是世界末日。这里讲的是基督的升天，就是他升到父神的右边。

经文告诉我们，他要得着权柄、荣耀和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也是永存的，不能毁灭。耶稣是在说：“那就是我。”

大卫算什么呢？如果这还不够，他接着又作了一个许多人认为是在宣告自己神性的声明。他不仅仅是在说自己没有违反安息日，他是安息日的主。

我们必须认识到，安息日是在创造的时候就已经设立的，主日的根源是在创造之中。还没有到十诫，还没有来到后来关于安息日的所有规定，神就已经在创造完成之后歇了他一切的工。他设立了安息日，而这成为我们后来遵守安息日的模式。第七日，神歇了他的工，所以我们也被呼召在第七日歇下我们的工作。因此，当耶稣宣告自己是安息日的主时，他是在表明自己就是那位主，就是创造万有的主。

教会的一个目标，就是高举基督，把基督显明在众人面前。神所宣告的，就是一切最终都要以耶稣基督为中心。我在查考这段经文的时候，发现这是一个非常令人灵里振奋的信息。

当教会开始真正认识并珍惜我们在这个圣洁的日子里所敬拜的究竟是谁，我们就应该对基督产生一种全新的，也是我盼望更加深切的认识和珍惜。特别是当我们了解到马可福音对这同一个事件还有进一步的记载时。路加没有记载这句话，但是马可记载了。他说，耶稣对他们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马可福音 2 章 27 节）

我们一起祷告。

天父，我们感谢你，因为我们拥有一位同时也是创造主的救主。他进入了自己所命定的历史之中，并且把我们从罪和死亡中拯救出来。我们祈求，当我们受到指控、当我们处在压力之下、当我们感到自己被逼到困境中的时候，我们也能够拥有同样的，或者至少竭力寻求这样的智慧。

求你帮助我们转向你，认识你的话，并且真正熟悉你的话。求你让你的话带领我们走向它所要带领我们的地方。而那就是高举耶稣基督。

我们奉他的名祷告，阿们。